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81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8217452 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玖佰柒拾陆万肆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82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29日(107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2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拟购买厦门银行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4,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进行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厦门银行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期限为107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29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小于或等于15%,产品年化最高总收益率为4.620%;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大于15%,产品年化最低总收益率为1.460%。

以上产品收益率已扣除托管费、管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

(二)产品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厦门银行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29日	107	详见附注

附注: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小于或等于15%,产品年化最高总收益率为4.620%;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大于15%,产品年化最低总收益率为1.460%。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为控制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备开展收益凭证业务之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中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太平洋证券	闲置募集资金	荣耀专享114号(产品代码SDP475)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11日	96	5.00
2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厦门银行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29日	107	详见附注

附注: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小于或等于15%,产品年化最高总收益率为4.620%;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大于15%,产品年化最低总收益率为1.46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766,2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1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19%。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757,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1799%。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茜、韩若晗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198号

致: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惠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惠威科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惠威科技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在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HONGBO YAO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757,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79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3,7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3,7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3,7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惠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信达会字[2018]第198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　炯　　王茜
韩若晗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93)。

截至2018年9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的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8年9月11日,华仪集团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8年9月11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5%)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质押期限至2019年9月6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所获得的资金是用于华仪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华仪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24,675,1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证券代码:002692)(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8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66.53万元至3,266.42万元,变动幅度为-60%至-30%。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6.32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所处诉讼阶段: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 所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139,509,185.64元
- 《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算。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公司将杨如军、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集团")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连带偿还融资本金136,849,780.55元、融资费用29,468.78元、融资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8月14日,融资利息为2,629,936.31元)、罚息等全部债务,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起诉。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二、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与被告杨如军、嘉盛集团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承诺分期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136,849,780.55元及相应的融资利息、罚息等债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和解内容。如被告不履行《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算。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9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号)。2018年9月1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224,383.5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87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2.3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七期产品4"	6,000	2017.10.30	2018.01.30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5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01.31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0.5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3"	6,000	2018.01.31	2018.04.30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7.60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8.02.01	2018.05.04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11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7	2018.05.07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9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6	2018.09.13	4.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9	2018.10.15	4.35%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八期产品3"	4,000	2018.05.02	2018.08.02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4.5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38期收益凭证	3,000	2018.05.10	2018.06.11	3.6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7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12期收益凭证	4,000	2018.05.09	2018.08.07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8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3"	2,500	2018.05.09	2018.08.09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81万元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46期	2,000	2018.06.13	2018.09.11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2.44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64期收益凭证	1,000	2018.06.14	2018.07.16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	2018.07.20	2018.10.22	3.50%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3"	3,000	2018.08.06	2018.11.06	4.40%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期产品	4,000	2018.08.09	2018.11.12	3.50%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十六期产品3	2,500	2018.08.10	2018.11.10	4.35%	

(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4,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590,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陈斌因公务未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何清波因公务未参加;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洪兴因公务未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590,2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58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振华、周菡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